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区艺树文化发展中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46号

上海松江区艺树文化发展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3月31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新松江路1800弄3号楼308室变更为文涵路912号107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3月31日

---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3月31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